

刻不容緩：香港工傷復康制度已到崩潰邊緣
工聯職安健協會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由 1953 年訂立執行，勞工處雖在多年只作出政策上的小修小補，但仍未能與時並進，作出切合社會轉變的政策調整。不少國家，如澳洲，在推行有關職業意外保險補償法例時，已加入「工傷復康」、「工傷後再就業」的元素。但是，香港《僱員補償條例》至今仍欠缺以上「工傷復康」元素。

首先，作為亞洲的先進城市，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仍停留在「工傷賠償」，缺乏「工傷復康」、「工傷後再就業」概念，整個系統過分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僱員賠償的問題。現時工傷申索程序過於複雜及困難：加上，受傷工友對現行的工傷申報及索償程序機制上沒有經驗、知識和財政資源，因而衍生出近年的「索償公司」現象。另有些公、私營機構專門聘請醫療中介公司，為其工傷僱員進行「工傷管理」工作。現時沒有任何一個政府部門針對醫療中介公司，進行監管。因而，造成這些無良的醫療中介公司，運用各種不同的手法，剝削受傷工友的權益。醫療中介公司最常見的手法是，要求受傷工友簽下不同種類的授權書，「委託」由其公司全權負責工友的醫療事項。然而，這些醫療中介公司透過受僱公司，強迫向工友提供的治療或檢查，目的是透過治療或檢查，聲稱受傷工友而康復，要求受傷工友即時復工；受傷工友不斷受到醫療中介公司的滋擾，迫使工友放棄向僱主追究賠償權益。嚴重的是，醫療中介公司要求公司所屬醫生終止工友工傷假期，提早判傷，剝削工友應該得到的權益。如果受傷工友未能即時復工，公司以「故意拖延工傷」為名，終止任何工傷期間的薪金支付。本會在近年內收到多宗有關受傷工友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求助個案，無理被僱主以「工傷存疑」的借口，停止向他們發出的受傷薪金（五分之四薪金），頓時令他們陷入經濟困境。

另外，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系統未有為因工業意外而導致受傷的工友，提供「職業復康」的專科門診服務。事實上，大部份受傷工友都與普通市民，仍依靠公營醫療系統所提供的服務。一般受傷工友（如非重症）在公營醫療系統排期，快則花九個月時間，慢則花一年時間才能看到專科醫生或做一些專業檢查（磁力共振、電腦掃描等），才知道自己的傷勢。在未能真正確定受傷位置及傷勢的情況下，醫生只能為受傷工友開出止痛藥，減輕工友的痛楚，未能提供適切的診治。受傷工友往往錯過了「黃金治療期」（即意外後首三個月），他們難以徹底根治傷患。在長期處於傷患仍未痊癒的情況下，工友很難復回工作崗位，容易導致僱主誤解工友欺騙工傷假，導致日後勞資雙方關係破裂。

最不堪的是，勞工處身為保障勞工權益的政府部門，仍然對這些醫療中介公司，視若無睹，任由它們利用違法手段，剝削工友權益。再者，僱主現時動輒斷糧，不向工人發放病假工資，工友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作出申訴時，勞工處除了向僱主出信勸喻外，所有關於其部門的應有責任，統統推卸，將工友當成「人球」，要求他們向法庭尋求協助，向僱主追討工傷賠償及受傷薪金。這樣勞工處的做法，根本無助解決工友所面對的即時困難問題。勞工處何時將幫助工友的「父母官」角色，轉變為協助無良僱主剝削工友勞工權益？

受傷工友在傷患所帶來的痛楚及僱主無理停薪雙重打擊的情況下，容易患上抑鬱症，長期依賴精神藥物度日。近年有受傷工友因難忍傷痛折磨而輕生的新聞，屢見不鮮。真正的原因是什麼？就是特區政府沒有審時度勢，建立一個完備的工傷復康制度，能夠讓工友不幸遇上工業意外後，得到適切的工傷復康服務，盡快擺脫工傷陰霾，返回工作崗位。

為了保障受傷工友的權益不再被剝削，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改革現時「工傷申報及索償程序」機制。由於整個工傷申報及索償程序繁複及冗長，工友對程序不太熟悉，醫療中介公司才得以從中「介入」。因此，本會要求勞工處應全面檢討「工傷申報及索償程序」機制，

包括簡化判傷程序及所需時間，減少受傷工友在處理工傷申索程序所花的時間，及精神上的負擔。同時，本會要求立法對這類機構嚴格規管，杜絕剝削工友勞工保障的行為繼續發生。再者，本會要求勞工處嚴懲無良僱主，故意因「一時疏忽」或「故意」違例不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，及為了推卸僱主應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的法律責任，不惜鑽空法律漏洞，以「威迫」、「利誘」的方法，向僱員簽訂不同形式的勞工合約，將由「受僱」變為「自僱」，這是社會經常出現的「假自僱」身份，這些「假自僱人士」享受不到應有的勞工權益及保障。

以上行政措施只是「治標」而已，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在職業安全健康政策上加入「職業復康」及「復康後再就業」元素。事實上，整個工傷復康過程的成效，要視乎僱員能否及時接受復康治療，工友越遲開始復康治療，恢復功能的進度越耐，甚至不可能完全康復。所以，本會建議政府將「工傷復康」元素納入該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內，目的是改善現時過於集中以補償為主的工傷及職業病機制。加上，政府應扮演主導角色，扮演「服務提供者」及「監管者」的角色，與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合作，提供可靠、專業、合成本效益的服務，目的是將受滯於公營醫療機構的受傷工友，釋放到私營醫療系統，一來可以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；二來可以讓受傷工友及早得到適切的醫治；三來受傷工友能夠盡快重返工作崗位，減少保險公司為工友在受傷期間支付的薪金。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工傷復康服務，服務包括：工傷個案管理、復康進度評估、工作能力強化訓練、復工後支援服務等。從而讓受傷僱員及早重投社會工作。

最後，由於發展「工傷復康」服務需要培訓大量「復康經理」，來協助受傷工友處理其復康事宜。本會建議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肩負「監管者」的角色，除開辦「工傷復康管理服務」課程外，其局亦可承擔監管及註冊「復康經理」工作，從而有效地監督現時醫療中介公司的運作，杜絕剝削受傷工友權益的機會再次發生。